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立法會 CB(2) 1964/05-06(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1964/05-06(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劉議員：

審計署署長在四月二十六日公佈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香港電台：管治及策略管理》對香港電台作出批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在當日馬上作出回應，並要求港台在 3 個月內就審計署署長的批評提交報告。本人認為這做法是漠視當局與立法會於 1998 年訂立的協議，因此希望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討論這問題。

根據 1998 年立法會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第 8 條，「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按《議事規則》第 72(9)，「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報告」。文件第 9 條則指，「政府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提交該會」。

按以上行之有效的安排，政府帳目委員會是有責任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立法會的報告，包括舉行公開研訊，然後在 3 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而當局則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公布其報告後 3 個月內就報告的內容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但當局可能為了顯示「強政勵治」，最近一而再漠視有關安排，沒有等待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作出結論和建議，便馬上作出回應。這情況除了發生在第四十六號報告書外，亦同樣發生在去年 10 月公布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有關嘉亨灣事件)。當局當時亦沒有等待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便急不及待委任委員會調查前屋宇署署長梁展文。

本人認為，立法會與當局就如何處理審計署署長報告的協定，是行之有效，並獲雙方接受。這安排是讓政府帳目委員會有時間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進行深入研究，才作出結論和建議。當局最近兩次的火速回應，不但打亂了原定的安排，更輕視立法會所扮演的角色。若當局認為，審計署署長報告指出的某些問題，不需要立法會做研究及跟進，或認為以往的安排不再適合，便應與立法會討論，達成共識，才採取行動。可惜當局並沒有這樣做，實令人覺得遺憾，因為這做法是會破壞行政和立法的關係。



# 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辦事處

Office of Emily Lau,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本人希望內務委員會關注這不尋常的發展，並促請當局尊重 1998 年的協議。敬希賜覆，為荷。並頌  
籌祺！

劉慧卿 謹上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副本呈：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  
傳媒